**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

**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申购意向函**

传真专线：010-88170960

|  |
| --- |
| **重要声明**填写申购意向函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。根据申购人承诺为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专业投资者，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。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起传真至簿记管理人，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、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。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经办人身份证号 |  |
| 经办人直机电话 |  | 经办人移动电话 |  |
| 传真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账户信息** |
|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**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** |
| 申购利率（%） | 申购金额（万元） | 托管场所选择 |
|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|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、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上限为5.50%；2、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，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%；3、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。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，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（包含此申购利率）的所有标位叠加量；4、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,000万元（含1,000万元），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，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（即12亿元）。 |
| **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，在此做出与《<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申购意向函>投资者的陈述、承诺和保证》（见附件三）相同的陈述、承诺和保证。** |

（单位盖章）

 年 月 日